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 年 7 月 4 日 总第 19 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3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6 月 26 日-7 月 2 日）	3
北京 2013 年配额清缴截止 碳市场活跃度仍在上升	3
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圆满完成，履约率 100%	4
广东配额价格跌破拍卖底价 收于 58 元/吨	4
深圳市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圆满完成	5
✧ 【政策聚焦】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交通委拟定的天津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6
✧ 【国内资讯】	12
周生贤会见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部长	12
我国颁发首批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13
杭州建筑节能条例将出 绿色建筑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13
长沙完成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报送率达 86%	15
港推出首个碳交易平台	16
CCER 市场不断升温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备受青睐	17
✧ 【国际资讯】	18
2014 巴西世界杯能源消耗知多少	18
国际航协发布《航空业经济效益》报告：航空业今年碳排放量达 7.22 亿吨	19
加州公布 2014-2015 财年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和支出预算	20
德英青睐煤炭威胁欧盟减排目标	21
联合国环境大会闭幕 潘基文呼吁开启全球环境管理新时代	22
✧ 【推荐阅读】	23
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决议内容纪要）	23
IETA 成员市场信心分析 -- 《2014 年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调查》总结分析研究报告 ..	26
✧ 【行业公告】	30
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关于联合发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重点排放单位 2014 年碳排放配额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的通告	34
2013 年度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竞价结果公告	3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6月26日-7月2日）

发布日期：2014-7-3 来源：水晶碳投



北京 2013 年配额清缴截止 碳市场活跃度仍在上升

发布日期：2014-7-4 来源：水晶碳投

在履约改正期结束之后，本周北京碳市场 2013 年配额线上交易仍然活跃。今日成交量达 66,161 吨，成交额 4,417,460.30 元，皆为昨日的 2.4 倍。而成交均价则达到 66.77 元/吨，较上一交易日下跌 0.52%。

6 月 27 日，北京控排企业免罚履约期结束。对比自 6 月 30 日完成履约工作后就再无交易的上海市场，北京碳市自 6 月 27 日至今仍然活跃。截止今日，本周成交总量已达 136,725 吨，超五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一直保持在 60 元以上的水平，3 日成

交均价为 66.77 元，较上周平均价格上涨 17.1%。

北京的碳交易量、价上升趋势明显，表明 2013 年配额清缴截止以后，企业对碳配额交易仍抱有较大需求。据北京晚报消息，昨日北京对包括百盛、微软中国、统一饮品、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5 个企业进行监察，罚单在两周内开出。报道中称，本周北京仍然有少数企业没有完成履约。预计在近一周内，北京碳市场仍会活跃。

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圆满完成，履约率 100%

发布日期：2014-6-30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6 月 30 日上午，本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竞价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如期举行，2 家试点企业通过竞价共购得 2013 年度配额 7220 吨。根据配额有偿发放相关规定，试点企业竞得的配额将直接进入清缴账户。与此同时，另有 2 家试点企业通过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足额提交配额，完成了配额清缴。至此，本市 191 家试点企业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履约率达到 100%。

自 5 月 30 日印发《关于抓紧做好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后，我委先后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形式，了解试点企业在配额清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安排专人作为试点企业提供配额清缴相关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为维护市场稳定，避免企业因无法从市场上购买到足额配额而导致的被动违约，我委依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 2013 年度清缴期市场调控方案，并于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为试点企业全面履行配额清缴义务提供了保障。此公告的发布，在稳定市场价格的同时，有效激发了市场供需，促使试点企业通过挂牌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尽早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清缴义务，在最后 2 周交易时间内累计实现成交量 58.4 万吨，占开市以来成交总量的 37%。

上海在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过程中，始终注重制度先行，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做到了有据可依；注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来推进每个阶段的工作；注重做好企业的沟通服务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企业宣传讲解碳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得到了各试点企业的充分认可和大力支持。继按时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报送，并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碳排放核查工作后，本市试点企业也积极配合首个履约期配额清缴工作。进入清缴期第一天，配额清缴量即超过 800 万吨，配额尚存缺口或仍有富余的企业纷纷根据自身情况参与到配额交易中，交易参与方数量显著增加，继 6 月 18 日成交量突破 100 万吨后，交易量屡创新高，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截至 6 月 27 日本市清缴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市碳市场累计成交量 155.3 万吨，累计成交额 6091.7 万元，在尚未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情况下，成交量在今年设有履约期的 5 个试点省市中位居首位。

通过首个履约期的运行，本市试点企业对碳排放交易机制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知，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碳排放管理的意识显著增强，碳排放交易在推动节能减排和经济转型发展、促进碳市场和碳服务关联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初步显现。

广东配额价格跌破拍卖底价 收于 58 元/吨

发布日期：2014-7-1 来源：Ideacarbon

7 月 1 日，广东碳配额二级市场成交量略有放大，达到近三周以来的成交量高峰，2776 吨，均价 58.0 元/吨，最终收于 58.0 元

/吨，跌幅达 7%，跌破了政府设定的拍卖底价 60 元/吨。

广东是中国七个试点中最大的碳市，纳入 242 家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2013 年发放 3.88 亿吨配额，首个引入竞价拍卖机制，并在过入的半年中拍卖出 1112.3 万吨配额，均以政府设定的竞买底价 60 元/吨成交。

广东自今年 3 月份开始出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并自那时以后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但是广东碳市似乎天性不活跃，成交量多为个位数，亦无法吸引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自 3 月 15 日出现个别机构投资者后，成交量仍然毫无起色。但是广东配额的价格始终在 60 元/吨以上，以维持政府设定的底价。

广东自进入 6 月份的履约期后曾产生一波成交高峰，最高单日成交量达到 18.8 万吨（含协议量），而成交价仅维持在 60 元/吨略高的水平。在 6 月 12 日广东宣布推迟履约截止日期至 7 月 15 日后，广东碳市便失去活性，虽然碳价曾在 6 月 26 日收至 6 月以来的新高，达 71 元/吨，成交量却一直在低位徘徊。

今日成交量虽略有放大，但最终成交均价仅 58.0 元/吨，已跌出政府设定的底价。由

于机构投资者的交易成本价均高于 60 元/吨，理智的投资者不会以低于这一价格出售配额，因此初步判断今日交易或为配额冗余的企业所为。尽管按照广东碳交易规定，企业须通过拍卖购足 3% 的配额才能获取剩余的 97%，可能有部分已获全部配额的企业有赢余，这为其寻求卖出获利并收回前期拍卖成本提供入场交易动力。

碳道预计，广东碳市继续维持低于 60.0 元/吨的价格的概率较低。低于政府设定的预期碳价会让配额缺口企业接盘并可能将价格推高，而投资者亦有摊薄配额成本的需求选择低价购入。但最终的价格水平取决于广东市场的配额富缺情况。据熟悉广东企业配额情况的人士称，广东的企业中，石化钢铁企业存在配额缺口，而电力企业则有配额结余。

广东至今组织了 5 次配额拍卖，纳入的 202 家控排企业中，仅有约 6 家企业未参与配额拍卖，他们或将被广东政府实施惩罚。有消息称，有些企业可能认为配额分配不合理或者抬高了企业成本而不愿接受这一政府寄望实现减排的市场机制。

深圳市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圆满完成

发布日期：2014-7-3 来源：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碳排放交易体系首批纳管 635 家工业企业，管控企业 2010 年碳排放量约占全市碳排放总量的 39%，增加值约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58%。在规定时间内，共有 631 家企业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履约企业数量居各试点省市之首，企业履约率达到 99.4%，配额履约率达到 99.7%。

深圳市从严控制实际签发配额量，近半数管控企业配额短缺，而配额交易量约占签发配额总量的 5%，居各试点省市之首，表明碳排放履约工作得到绝大多数管控企业的充分认可和积极响应，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明显增强。

深圳市碳排放交易体系的结构性减排初显成效。与 2010 年相比较，2013 年 635 家管控企业实现了绝对减排，碳排放绝对量下降了 375.7 万吨，下降幅度为 11.5%。与此同时，621 家制造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了 1050 亿元，增长幅度达 42.5%，使得万元工业增加值 CO₂ 排放强度较基期呈现大幅下降，较“十一五”末下降幅度达到 33.2%，已超额完成了深圳市“十二五”期间碳排放强度下降 21% 的目标。能源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工业转型升级是导致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双双下降的主要贡献因素。电力行业外调电数量和占比增加，电源结构不断优化；制造业



结构中低碳强度、低能耗行业占比上升；中兴、华为、比亚迪等大型企业极大地推动了制造业碳强度下降。

深圳市政府高度重视碳交易管控单位 2013 年度履约工作，唐杰副市长亲自部署，李干明副秘书长连续多次召集各相关部门专题研究督促管控企业履约等事宜。自 5 月份开始，深圳市发改委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履约、处罚、鼓励政策的相关信息；成立碳交易管控企业履约工作小组，分区召开履约工作专题会议，并组织专人全力督促管控企业按时履约；组织低价配额拍卖，鼓励配额富余企业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协调交

易所延长每日交易时间，并在周末采取临时开市措施；发出《责令补交配额通知书》，告知违约单位将面临纳入信用记录、通报批评、取消所有财政资金资助等多重处罚。深圳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国资系统也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督促本辖区、本系统管控企业按时履约。

深圳市发改委将进一步完善碳交易执法程序、市场监管制度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并继续扩大碳交易覆盖面、加强碳交易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以期碳交易市场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深圳市节能减排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 【政策聚焦】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建设交通委拟定的天津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6-20 来源：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建设交通委拟定的《天津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14 年 6 月 5 日

天津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市建设交通委

为促进我市生态城市建设，实现建筑节能减排目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的意义

发展绿色建筑是转变我市城市建设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工作，是促进城乡建设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重规模向重效率转变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建筑品质和使用寿命、节约能源资源、改善环境、加快我市生态城市建设的必由之路。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发展规模化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建设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于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我市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

重要战略机遇期，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从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大力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我市生态城市和美丽天津建设。

（二）基本原则。

1.明确范围，整体推进。新建示范小城镇、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执行我市绿色建筑标准；以中新天津生态城、新梅江居住区、于家堡低碳城区为示范区，重点推动我市区域性绿色建筑发展。

2.政策引导，市场推动。以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手段，规范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主体行为。综合运用财政奖励、金融和税收政策等经济手段，鼓励绿色建筑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

3.正确认识，科学发展。提倡对绿色建筑进行精细化设计和建造，树立建筑全寿命期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理念，提高区域规划和建筑设计水平，合理选择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降低绿色建筑建造和运营成本，切实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按照总体规划，结合地区建筑风貌、历史文化和资源条件，搞好建设规划布局，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发展绿色产业，创建具有文化底蕴、体现绿色理念的城市建设模式。

（三）行动目标。

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2014 年开始，凡我市新建示范小城镇、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执行我市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期间，我市建设绿色建筑 3600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 10 个建筑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的规模化绿

色建筑项目。到 2014 年底绿色建筑开工面积占当年新开工建筑面积的 20%，到 2015 年底达到 30%。

2.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全市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率达到 100%。

3.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供热热源及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到 2017 年底完成我市 4400 万平方米具有改造价值的非节能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其中到 2015 年底完成 200 万平方米大板楼改造，到 2017 年底完成 4200 万平方米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改造。到 2015 年底，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400 万平方米。

4.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浅层地热能、太阳能、污水能、深层地热梯级利用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到 2015 年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 4500 万平方米，占同期建设的 30%以上。

5.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到 2015 年底，供热计量收费面积超过全市集中供热总面积的 30%。

6.绿色农房建设。到 2015 年底，新建、改建绿色农房 30 万平方米。

三、重点行动

（一）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我市新建示范小城镇、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一批区域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以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级区域绿色建筑示范区项目为样板，总结建设经验和监管模式，在于家堡低碳城区、新梅江居住区以及蓟县的蓟县新城、静海县的团泊新城等示范小城镇项目中推广，引领我市区域绿色建筑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国际合作，提升我市绿色建筑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市建

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修订天津市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评价标准，编制我市绿色建筑验收标准。研究编制不同类型的公共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农房建设标准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建立和完善我市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体系，将绿色建筑比例、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作为规划指标体系的核心内容。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改造中，将绿色建筑规划指标体系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绿色建筑建设监管。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的作用，我市新建示范小城镇、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建筑和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时应明确实施绿色建筑要求；在规划条件、土地招拍挂阶段应当明确绿色建筑指标；在规划方案审查中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市绿色建筑项目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绿色建筑项目在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和运行三个阶段分别进行评价标识，发放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和证书。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报告作为施工图审查的依据之一，并作为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技术资料之一。绿色建筑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之一。竣工验收的绿色建筑项目运营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组织运营，投入使用 1 年以上可申请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绿色建筑项目应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图施工，达不到要求的应停工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不予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设交通委）

（四）加强建筑用能运营管理。开展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实施能耗分项计量和监测，完善能耗监管平台，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制定公共建筑用能定额和居住建筑供热能耗指标，实行超定额或供热指标的审计和惩罚制度，建立低于用能定额或供热指标的碳排放量交易制度，完成居住建筑供热能耗每年下降 4% 的目标。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申报奖项和示范工程建筑项目，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交通港口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五）大力推动新建建筑节能。加强新建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能效测评等环节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监管，确保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率达到 100%。对居住建筑实行四步节能设计标准。开展被动式建筑设计研究并进行工程示范，提高建筑能效。（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六）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组织编制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规划，将太阳能、浅层地热能、深层地热能、污水能等可再生能源与电力、供热布局有机结合，降低一次能源应用比重。建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节能专篇中应增加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章节，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应用可再生能源比例。修建性详细规划应编制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检查。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稳步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支持公共建筑多工况综合用能。到 2015 年底，建设 20 个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七) 加强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

1. 加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各相关区县在实施旧楼区综合提升改造时应当同步完成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并积极做好其他区域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2014 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改造 900 万平方米, 大板楼改造 140 万平方米; 2015 年至 2017 年, 每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改造 900 万平方米。确保供热能耗每年下降 4%。科学组织改造工作, 对热源和热力站覆盖范围内整片建筑推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模式。(责任单位: 市建设交通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做好公共建筑存量调查和能耗统计, 对不节能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商业、医院、学校、星级酒店、写字楼、文化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等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底, 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400 万平方米, 确保实现公共建筑运行能耗每年下降 2% 的目标。(责任单位: 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交通港口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推行供热热源、热力站、热网和室内供热系统整体改造模式, 优先进行供热系统平衡、热网变频输送、二级泵系统及供热计量等供热系统综合节能改造, 提高供热运行效率。至“十二五”末完成 2400 万平方米供热系统改造任务, 使热源和热网的供热效率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90% 以上。根据供热负荷和热源的具体情况, 优化能源利用, 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利用力度, 与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相结合, 科学进行煤改燃, 最大限度提高能源效率。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至“十二五”末供热计量收费面积超过全集中供热总面积的 30%。(牵头单位: 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 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在政府投资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推行建筑工业化建造模式。组织编制保障性住房标准图集和工程定额, 研究适宜工厂化生产、现场拼装的建筑结构体系和相应的建筑部品、部件以及配套的施工工艺。逐步加大装配整体式保障性住房建设比重, 将实施装配整体式住宅投资增量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积极推行新建住宅全装修交房, 将住宅装修纳入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验收环节。至“十二五”末, 培育 2 个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建筑工业化基地。(牵头单位: 市建设交通委、市国土房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 加快发展绿色建材。按照绿色建筑标准, 发展符合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要求的绿色建材。全面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推广应用加气混凝土、再生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复合保温墙体、高强钢筋、高性能节能门窗、高效采暖制冷设备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等绿色、低碳建材产品和设备。至“十二五”末, 建筑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 90%, 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20% 以上, 高强钢筋在建筑工程中的使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 70% 以上。推行建筑钢筋工厂加工配送模式, 逐步淘汰施工现场钢筋加工。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示范, 建设 6 个规模化绿色建材产业基地。(牵头单位: 市建设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编制绿色农房专项建设规划, 制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指导意见, 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及绿色农房技术导则。在我市长期保留村镇名录和传统文化特征的基础上, 指导整体重建、翻建的村镇建设。推广绿色农房适用技术, 扩大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鼓励农村危房改造、成片农村住房综合提升改造按照“绿色农房技术导则”进行建设, 到 2015

年底，新建、改建绿色农房达到 3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有农业的区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和推广。组织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重点研究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建筑工业化生产和装配技术、多工况综合用能技术、建筑智能控制技术以及绿色建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搭建以天津市工程技术研究所为主体的工程技术研发平台，以天津市建设科技发展推广中心为主体的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平台，实现整体研发和系统推广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格局。积极开展绿色建筑技术集成示范，“十二五”期间建设 10 个技术集成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拆除建筑和废弃物统一管理，由有资格的单位对批准拆除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建筑废弃物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级处理，分别作为预拌混凝土、砂浆和钢材的原料再生利用。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建设交通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市容园林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体系。编制天津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及重点工作。抓紧制定实施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加强绿色建筑立项、土地招拍挂、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以及评价标识的管理，依法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制定绿色建材管理办法，建立绿色建材认定制

度，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制定拆除建筑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加强拆除建筑管理和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级处理、再生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务局、市市容园林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激励机制。设立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与国家补助资金相匹配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农房、建筑工业化等奖励。制定天津市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我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财政资金投入，研究制定改造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研究制定税收、贷款利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及我市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金融机构可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

（责任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能效测评机构技术培训，提高绿色建筑能效、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培育建筑用能审计和碳排放核证机构，参与建筑超能耗的审计。加快绿色建材和建筑工业化市场机制建设，建立绿色建材认定机构，提升建筑工业化集成能力。建设我市绿色建筑监管信息平台，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行监管。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和绿色施工专项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实行绿色建筑目标考核制度，每年开展全市绿色建筑行动专项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建筑节能目标考核并与各区县绩效考核挂钩，绿色建筑行动落实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县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绿色建筑科普知识、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营造开展绿色建筑工作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责任单位：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 【国内资讯】

周生贤会见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部长

发布日期：2014-7-2 来源：中国环境报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与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部长罗亚尔举行会谈，并签署《中法环保合作行动计划》。 国际司供图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访法期间赴法国巴黎大区空气质量监测机构交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进行调研。 国际司供图

6月30日,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应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部长罗亚尔女士邀请访问法国,并与罗亚尔举行双边会谈。双方就中国环保工作最新进展、中法环保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随后,周生贤与罗亚尔共同签署了《中法环保合作行动计划》。

周生贤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新部署,应邀简要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工作最新进展以及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情况。

周生贤说,去年两国环保部门签署了部门间环保合作协定,为中法环保部门间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此次《中

法环保合作行动计划》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中法环境保护合作协定》,为两国携手改善环境质量、共同破解细颗粒物大气污染等环境难题提供明确导向和具体支持,强有力地推动中法环保合作。

罗亚尔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希望两国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落实《中法环保合作行动计划》。

周生贤访法期间还赴巴黎大区空气质量监测机构(AIR PARIF),调研了法国巴黎大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污染防治工作,并会见了机构负责人伯纳德先生。

我国颁发首批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发布日期: 2014-6-30 来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6月27日,凤铝集团、中联集团等企业代表从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等部门领导的手中接过了我国首批低碳产品认证证书,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在产品层面开展的低碳行动已经开花结果,成为落实国家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

据介绍,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制度空白,将推进我国运用认证认可等市场化手段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力度,引导高碳产业逐步实现低碳发展,影响和带动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确保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形成有机整体。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是利用国际通

行的认证认可手段实施消费端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重要尝试,此项制度在国际上首次明确定义了“低碳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率先将低碳产品认证的评价思路引入到国际认证认可领域。

据了解,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工作于2010年9月启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认监委共同组织实施,工信部、环保部等部委共同参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牵头承担。2013年8月,国家认监委发布第一批《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公告,将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等4种产品列入其中。

杭州建筑节能条例将出 绿色建筑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发布日期: 2014-6-30 来源: 法制日报

《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草案)》近日提交浙江省杭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草案规定,符合节能管理的“绿色建筑”,将享受到税费的优惠政策。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丁狄刚介绍,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建筑能源消耗在能源消耗总量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采取措施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可再生资源和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倡导城市建筑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完善立法加强节能降耗管理

制定《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既是加强节能降耗管理的现实需要,也是杭州市贯彻国家和浙江省新近立法的需要。

在国家立法层面,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国务院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11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上位法的出台为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地方立法提供了框架和指导。

据了解,早在2006年,杭州就制定了《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确立了建筑节能管理的基本制度。该办法的实施效果已显现出来,根据管理实际,对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可以提升规范的效力等级,增强制度刚性。

杭州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围绕建筑节能适用性和经济性、条例适用范围和刚性、建设单位节能评估、明示节能信息等问题提交了审议意见。

杭州市人大城建环保委认为,草案规定了建筑节能工艺目录管理相关内容,以外墙保温为例,自2005年推广以来,仍未出现真正可靠的材料,大多材料耐用性不达标,不仅节能的效果大打折扣,还产生大量后期维修成本,客观上导致了更加不经济的后果。因此,建筑节能的应用和推广应充分考虑适用性和经济性,认定杭州市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目录和限制目录应严格把关,对进入推广目录的必须实施动态跟踪,收集使用反馈,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专项资金奖励节能建筑项目

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法律责任和附则。

根据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八条规定,草案结合杭州实际对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制度作了具体化规定,并对专项资金的用途作了明确和细化。

草案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专项用于奖励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示范项目,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研究、推广和应用,绿色建筑的示范、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研究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研究与编制,民用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建设。

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规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为法定事项,且节能评估文件作为申请节能审查的材料之一,节能审查为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但以上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的具体对象与节点。

为了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草案规定了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对象,同时对节能评估和审查进行细化,规定节能评估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如此,建设单位可以在办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时,同时办理节能审查。建设单位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办理规划许可证。

房产开发商需明示节能信息

草案对民用建筑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实施、验收等环节分别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主体的节能义务和监管职责作了规定。

针对目前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关于建筑节能内容约定不明或者未作约定的问题,草案

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销售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为了确保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草案规定，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制度，即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用能设备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建筑用能监测系统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进行专项验收，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建筑节能设计实施情况。同时规定，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情况报告。

明确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涉及产权主体复杂，需要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草案明

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房产、机关事务管理、教育、体育、卫生、贸易等部门，根据既有建筑统计信息，编制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由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

针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草案对应当进行节能改造的建筑类型作了明确，规定用电超过能耗限额标准 1.5 倍的大型公共建筑、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改造的民用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节能改造的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

审议中，有意见提出，根据杭州市经信委反馈，目前杭州市已经鲜有用电超过能耗限额标准 1.5 倍的大型公共建筑，提出条款的设定应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并建议杭州市经信委会同市建委对该条款的能耗限额设置进行修改。

长沙完成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报送率达

86%

发布日期：2014-7-4 来源：长沙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长沙市发改委根据国家及省发改委的要求于 4 月初启动了长沙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截止 5 月底，除去 42 家已停产关闭的企业，其余 152 家企（事）业单位，报送并通过区县送审的企业 130 家，仅有 22 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送，报送率为 86%，超出了省市工作的要求和预期。

国家发改委于今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的要求，此后湖北省发改委制定并下发了《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14〕312 号），长沙市发改委根据国家及省发改委的要求于 4 月初启动了长沙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此次报送要求企业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从明年起将要求重点企（事）业单位每年 3 月份完成报告工作。

长沙此次列入报送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共计 194 家，不但涵盖了能源、交通、制造等产业，也包括学校、酒店、商场等单位。各区、县及相关企业对该项工作非常支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报送结束后，长沙市发改委汇总并分析了企业上报的排放情况并编制了《长沙市 2013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和《长沙市 2013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湖南省发改委，长沙市圆满完成 2013 年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由于相关文件并未公布，因此未能确定长沙是否采取国家核算指南。

另外，2014 年 4 月 14 日，常州市发改委发布了对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要求，从 2014 年开始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的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目前常州市年耗标煤 5000 吨的企（事）业单位

共有 182 家，常州市发改委将分期分批对这些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办法和报告制度的规范性要求，建立网上直报系统，做好企业碳资产开发和管理等工作。

此前，江西、上海也对国家发改委下发的通知公开作出工作安排，足见各省市发改委对此事的重视。开展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不但有利于加快培育和提高广大企（事）业单位的低碳意识，强化减排社会责任，落实节能减碳措施，引导重点单位参与低碳行动。同时，各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数据将为各省市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也为以后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奠定基础。

港推出首个碳交易平台

发布日期：2014-7-4 来源：大公网

港首个“炒碳”平台 27 日开始进行模拟交易，该平台由环球能源资源（08192）旗下香港碳权暨碳汇交易公司和香港排放权交易所（HEX）联合推出，注册会员可以通过这一平台进行碳排放权询价及买卖，模拟期至 7 月 21 日，并将在 8 月 1 日正式运作，本港首款碳交易手机 APP “Carbon Trade” 亦于同日发布。

在 27 日于澳门举行的第六届澳门通讯展开幕礼上，两间公司借机推出这一平台。环球能源资源行政总裁、香港排放权交易所首席执行官陈国荣称，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应与内地接轨，并放眼全球，提升保护地球意识；考虑到现时智能手机在个人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所以同时推出手机交易平台。

他介绍，与内地不同，在香港排放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主要是自愿减排额度（VER），而非强制性配额；企业与个人均可参与，当日起开始接受会员注册，惟难以预估将来规

模。他表示，希望以香港作为一个出发点，带动及融合大中华区的碳排放权交易，并进一步联合美国及欧洲交易。

目前各国均意识到碳交易市场重要性，世界银行此前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碳交易总额有望达到 3.5 万亿美元，将超过石油市场，成为世界第一大交易市场。还有机构将碳交易市场形容为“下一个战场”。

内地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推出首个碳权交易试点——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随后发展出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湖北及重庆等共 7 个碳交易试点，交易品种主要是强制性的碳排放权配额。不过，各交易所均为地区性，省市之间无法跨区交易，不同市场也因此存在明显的价差，最多可达 60%，难以形成统一定价。本月初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表示，中国将在三年内建成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这一计划已提上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中。

CCER 市场不断升温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备受青睐

发布日期：2014-6-27 来源：低碳工业网

截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共计 211 个。按项目类型分布：已注册未签发过的 CDM 项目（四类项目）23 个，90 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 EB）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即 Pre-CDM 项目（三类项目），自愿减排新项目（一类项目）有 81 个，还有 17 个是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但未在 EB 注册的项目（二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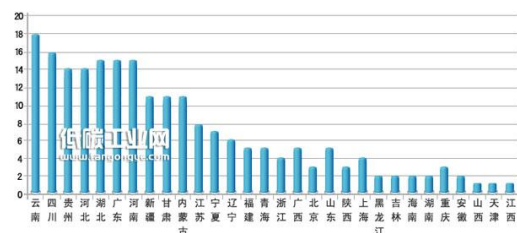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占 70%左右

审定公示项目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共计 146 个，约占公示项目的 70%(风电 56 个，水电 49 个，光伏 27 个，生物质 14 个)。甲烷回收利用类项目 42 个，节能和能效提高类项目 17 个，还有 4 个燃料替代类项目和 2 个造林再造林类项目。按减排类型分布如下图所示：



项目涉及 30 个省市 云南项目较多

审定公示项目已逐步涉及至 30 个省市，云南省开发项目最多，目前有 18 个项目。其次是四川、贵州、河北、湖北、广东、河南省，都已有 15 个（含）以上的项目进入审定阶段。已全部开市的七试点省市中，由于北京、上海、天津可开发的项目不多，广东、湖北开发的项目比较多。各省市开发项目情况如下图所示：



16 个项目已获备案 CCER 市场不断升温

目前为止，国家发改委已备案项目 16 个，除了首批备案的 2 个风电项目，剩余 14 个项目（水电 7 个，风电 4 个，煤矿瓦斯发电 3 个）均是 4 月份第二次会上通过的项目。其中已有 13 个项目公示了监测报告，从发改委获悉，首批备案的两个项目中已有一个递交了核证报告，但发改委评审会还在筹备中，减排量正式签发尚需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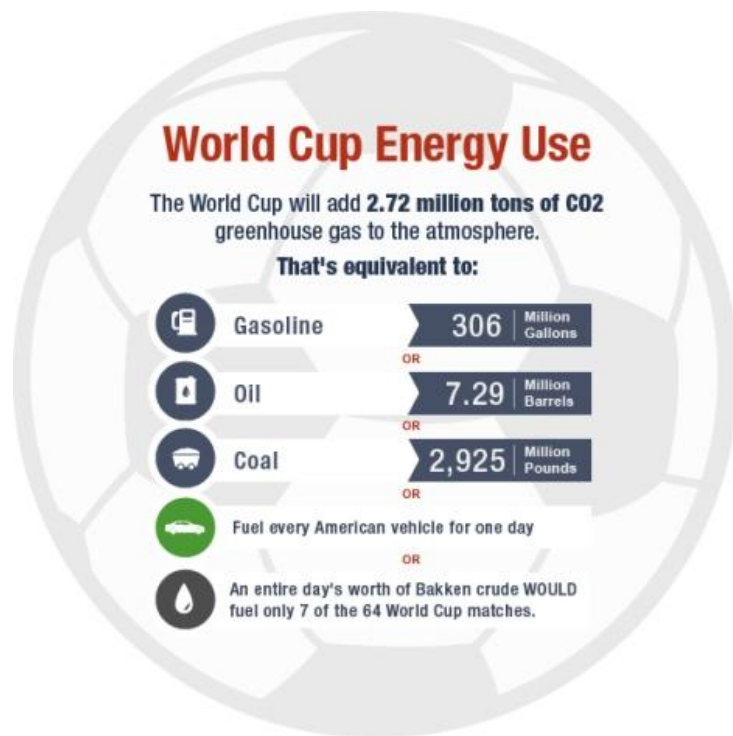
近日，发改委又公布了三家审定与审核机构，加上之前的三家目前备案的 CCER 审定核查机构数量达到 6 家，随着 CCER 项目开发的升温，三家审核机构的加入也将增加市场选择，促进 CCER 市场的竞争。

根据发改委公布的通知，第三次审核理事会于 6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核 31 个项目，通过审核的项目会在低碳工业网碳市场频道项目动态中及时公布，请随时关注。

☆ 【国际资讯】

2014 巴西世界杯能源消耗知多少

发布日期：2014-6-30 来源：人民网



世界杯能耗分布图（自“石油价格”网站）

据英国《每日电讯报》报道，今年巴西世界杯在观众人数、投资规模以及利润回报上都史无前例，但同时这也将是足球比赛史上耗能最高、温室气体排放最多的一届世界杯。

参战球队、装备、世界杯组委会工作人员以及 50 多万境外现场球迷飞往巴西等，这些都消耗无数的能源。不仅如此，人们打

开电视收看世界杯比赛时，能源消耗就悄悄开始了。球赛全世界电视转播会向大气中释放百万吨的二氧化碳。据估算，巴西世界杯的总耗能相当于 56 万辆汽车行驶一年的能耗。

当然，完全精确测算世界杯的耗能数量并不现实，但以下几个方面可以反映世界杯的能源消费。

国际足联的研究认为,安装和运行电视转播设备的碳足迹有 60%来自工作人员的国际旅行,40%来自设备的卡车运输以及现场运行。整个转播过程将会排放 2.467 万吨二氧化碳,相当于燃烧 1060 万升汽油或 1.325 万吨煤炭。如果削减 10%的工作人员就可以减少 6%的碳足迹。

此外,比赛场电力消耗、球迷狂欢和饮食、租用看台、训练场馆、持票球迷的交通、球队下榻酒店等,大约会产生 272 万吨二氧化碳,相当于燃烧 11.58 亿升汽油或者 146

万吨煤炭。然而,国际足联的研究并未涵盖基础设施、体育场等建设产生的碳排放。

事实上,收看赛事转播会造成能源消耗的高峰。对于英国来说,在足球比赛期间出现用电高峰较为常见。例如 1990 意大利世界杯,当英格兰队与当时的西德队在半决赛遭遇的时候,英国出现了用电最高峰,几乎所有英国民众都在收看电视转播,英国国家电网的负荷达到 2800 兆瓦。此外,在半场休息或者终场哨声响起之后,许多人会走进厨房打开烧水壶或者弄点吃的,这时候也会出现用电高峰。

国际航协发布《航空业经济效益》报告:航空业今年碳排放量达 7.22 亿吨

发布日期: 2014-6-30 来源: 联合国新闻网

国际航协近日发布《航空业经济效益》报告,航空公司的环境业绩正在不断提高,预计 2014 年行业碳排放量为 7.22 亿吨,较上一年微增 0.22 亿吨,行业燃油效率将同比上一年提高 1.7%。

报告预计,2014 年,航空公司将使用燃油约 2710 亿升,行业碳排放量将达到 7.22 亿吨,较上一年微增 3.2%。

数据显示,2012-2014 年,航空业碳排放量分别为 6.82 亿吨、7 亿吨、7.22 亿吨(预计量)。航空业的碳排放增幅并不明显,这得益于航空公司燃油效率的持续改进。数据显示,2012 航空业燃油效率同比提高 1.5%,2013 年同比提高 1.9%,2014 年预计将同比提高 1.7%。

据国际航协理事长汤彦麟透露,今年九月前,国际航协将向民航组织提交一个旨在改进全球航班追踪技术的草案,以期改进现行的飞行追踪手段。

目前,国际航协的全球航空数据管理(GADM)项目正在建立一个全球最大的运营信息资源。“终极目标是预测事故的可能性。”汤彦麟称。

2014 年是定期商业航线开航 100 周年。国际航协预计,2014 年航空公司将以超过 50000 条航线连接 33 亿人次旅客、5200 万吨货物,促进 6210 亿美元的旅游消费,运送价值 68000 亿美元的商品。此外,航空业还为全球 5800 万人提供了工作机会。

加州公布 2014-2015 财年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和支出预算

发布日期：2014-6-30 来源：Ideacarbon



加州布朗州长签署的 2014 至 2015 财年的 1,564 亿美元预算中，简要介绍了加州将如何花费未来一年通过出售碳排放额度筹集的 8.72 亿美元。

这部分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将用于高速铁路项目、保障性住房和可持续的社区项目、低碳交通项目、公共建筑的能效项目、防火和城市林业项目、湿地和流域恢复项目等。

Figure CAP-01
Cap and Trade Expenditure Plan
(Dollars in Millions)

Investment Category	Department	Program	2014-15	Ongoing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and Clean Transportation	High-Speed Rail Authority	High-Speed Rail Project	\$250	25 percent
	State Transit Assistance	Low Carbon Transit Operations Program	\$25	
	Caltrans	Transit and Intercity Rail Capital Program	\$25	35 percent
	Strategic Growth Council	Affordable Housing and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Program	\$130	
	Air Resources Board	Low Carbon Transportation	\$200	Annual Appropriations
Energy Efficiency and Clean Energy*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and Development	Energy Efficiency Upgrades/Weatherization	\$75	
	Energy Commission	Energy Efficiency for Public Buildings	\$20	Annual Appropriations
	Department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Energy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15	
Natural Resources and Waste Diversion	Department of Fish and Wildlife	Wetlands and Watershed Restoration	\$25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Fire Protection	Fire Prevention and Urban Forestry Projects	\$42	Annual Appropriations
	Cal Recycle	Waste Diversion	\$25	
Total			\$832	

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用于管理干旱的 4000 万美元紧急拨款。

根据加州相关法律法规，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属于政府收费，而不是税收，因此必须用于减排温室气体或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带来的危害，除非议会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同意用于其他用途。美国加州议会和政府已达成共

识，将“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下拍卖碳排放权所得收入纳入预算管理。2012 年，加州财政厅公布的 2012-2013 财年预算草案首次包括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和支出预算。

德英青睐煤炭威胁欧盟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4-7-4 来源：中国能源报



作为减排方面的先锋，欧盟对气候变化问题一向十分关注。为了能达成其 2030 年减排 40% 目标，欧盟一直在不断努力。不过，欧盟最大经济体德国对煤炭的青睐有加，这可能会令欧盟的努力化为泡影。

为了能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欧盟一直强调各成员国应减少对化石燃料依赖。然而 BP 公布的数据显示，过去 4 年，德国煤炭消费量却增长了 13%，欧盟第三大经济体英国，煤炭消费量增长 22%。德国曾承诺，到 2030 年将碳排放量在 1990 年基础上减少 55%。欧盟环境委员会称，目前德国仅完成了 25%。由于朝着错误的路线前进，德国恐将离达成减排目标越来越远。

欧盟所指的错误路线就是德国近年来煤炭消费量大增。事实上，欧盟内部对于减排

一事也并非上下齐心。作为电力供应 80% 均依赖煤炭的国家，波兰就对欧盟的减排计划表示不满。波兰认为，欧盟应该保障低收入国家使用化石燃料发电的权利，因为可再生能源目前来说成本仍然太高。波兰表示，将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14%。

这也正是德国煤炭用量大增的原因。在宣布放弃核电之后，德国需要大量其他能源来替代。虽然德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不错，但肯定无法完全填补这一空白。因此，经济实惠的煤炭变成了德国的另一个选择。华沙经济研究协会

(Warsaw Institute of Economic Studies) 主席 Maciej Bukowski 表示，英国和德国正朝着和波兰相同的方向前进。“想要达成减排目标，就必须投入大量资金。但是对经济长期低迷的欧洲来说，这不太现实。” 欧盟计划在今

年 10 月前出台减排目标的具体草案，但 Bukowski 认为，在该日期前能够拿出减排方案的可能性只有 50%。捷克、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均表示，欧盟 2030 年减排计划对低收入成员国来说是一个极大的负担。

欧盟气候变化专员康妮·赫泽高今年初就试图拿出一个协议，来敦促在减排问题上各怀心思的欧盟各国联合起来，并于今年 9 月举行的全球领导人气候变化峰会上达成成果。在连续几年气候变化峰会毫无进展之后，欧盟对于气候变化的热情似乎也在下降。今年 3 月，欧盟将 2030 年减排方案的通过日期推迟至 10 月。俄乌冲突等事件的发生，也令全球将目光更多聚焦到了能源安全上。

尽管德国在绿色能源发展方面颇有建树，过去 10 年太阳能和风能发电量增长了 5 倍，但仍无法掩盖其碳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尴尬事实。相比可再生能源，德国公共事业公司越来越青睐煤炭发电，因为其成本更加低廉，企业有利可图。特别是在德国总理默克尔决定在 2022 年前，关闭国内全部 17 个核电站之后，德国更是掀起了一股煤炭热潮。英国政府也计划在 2023 年前令 9 个核电站中的 8 个退役。

近年来，煤炭市场供应过剩严重，价格持续低迷，这令包括德国在内的部分欧洲国家更倾向煤炭。来自交易商的数据显示，欧洲西北部煤炭价格已经下降 9% 至 78.75 美元/吨，接近过去 5 年最低点。

按照欧盟减排 40% 的计划，到 2030 年其碳排放量将达到 34 亿吨。华沙经济研究会认为，届时波兰预计能够实现减排 25% 的目标。由于可再生能源领域缺乏投资，波兰 2030 年碳排放量占欧盟排放总量将从 2012 年的 8.8% 增长至 15%，德国碳排放量占比将从 21% 下降至 17%。

数据显示，德国 2010 年至 2013 年化石燃料排放量增长 5.5% 至 8.43 亿吨。为了实现减排目标，德国需要减少碳排放量 45%，即 3.79 亿吨。BP 报告显示，德国碳排放量主要来自化石燃料，占其碳排放总量的 88%。但德国环境部发言人 Michael Schroeren 则表示，德国在碳减排方面所做的努力是“真实存在的，我们正在寻求减少化石燃料消费量的途径”。

德国希望欧盟能够通过一种折中方式完成其减排目标，即那些有能力、有雄心实现减排目标的国家继续按照这个设定的目标前进，对那些难以实现该目标的国家，则适当降低减排目标。“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希望波兰提交的减排目标是经过长远考虑的。”

英国计划到 2025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50%。英国能源及气候变化大臣戴维称，英国发电领域将在短期内出现较大的转变。BP 报告称，英国已减排 18%、法国减排 7.2%、意大利减排 12%。欧盟气候变化总干事 Jos Delbeke 表示，虽然担忧情绪仍在，但他坚信 10 月前欧盟一定可以拿出减排草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闭幕 潘基文呼吁开启全球环境管理新时代

发布日期：2014-6-30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首届联合国环境大会 6 月 27 日进入最后一天。潘基文秘书长在闭幕式上致辞对此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称会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加以保护是可持续发

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我们所有人都担负着这一责任。

潘基文秘书长在讲话中指出，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次将联合国 193 个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聚集

一堂，在同一个平台上就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环境层面进行讨论。

潘基文表示，此次环境大会标志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管理问题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他期待着各国领导人在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就首届环境大会的成果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潘基文表示，我们呼吸的空气，我们喝的水以及生长我们食物的土壤都是全球微妙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随着人口的增长，我们必须承认人类对地球资源的消费是不可持续的。

潘基文指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部门和所有国家协同一致，共同采取行动。他将于 9 月 23 日召开一个气候峰会，为应对气候变化调动政治意愿并催生雄心勃勃的行动。

来自 160 多个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成员以及媒体记者参加了于本周一开幕的首届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去 5 天中，大会就野生动物的非法贸易和偷猎、有毒化学废弃、空气质量、绿色经济、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通过了一系列相关决议和决定。

◇ 【推荐阅读】

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决议内容纪要）

发布日期：2014-6-30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碳交易网



为期五天的首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于 6 月 27 日在内罗毕胜利落下帷幕，大会共通过 16 项决定和决议，推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空气污染、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海洋塑料垃圾和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等主要环境问题。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闭幕式上表示：“我们呼吸的空气，我们喝的水以及生长我们食物的土壤都是全球微妙的生态系统的一

部分，但是这些资源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压力。我们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改变人类和地球的关系。”

来自 160 多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高层代表和不同部门的利益攸关者以创记录的数字参加了本次大会。

参加了本届大会的高层代表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肯尼亚共和国总统肯雅塔、

联合国大会主席约翰·阿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和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

本届大会由蒙古国环境和绿色发展部部长桑加苏伦·奥云主持。

周四开始的高级别会议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表示：“成员国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将有助于制定未来的全球环境议程，并对优先环境问题，如海洋塑料垃圾、微塑料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采取联合行动。”

“包括改善空气质量在内的这些决议，清楚地表明这是一届成功的大会、有雄心的大会。联合国环境大会为决策者们提供了一个真正的平台，共同商讨如何将环境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优先应对空气污染

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指出，空气污染是导致全球每年 700 万死亡的罪魁祸首，是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应对的首要环境问题。

施泰纳表示：“糟糕的空气质量是一个日益增长的挑战，尤其是城市及城市中心地区，危及了全球数百万人的生命。减少空气污染将不仅仅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同时还会为气候、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带来好处。”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推动政府制定跨行业的标准和政策，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管理空气污染对健康、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

联合国环境署将通过能力建设、提供数据和定期工作进程评估报告，加大对各国政府的支持。空气污染的决议将会加强环境署在交通行业排放、室内空气污染、化学品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等领域已经开展的项目，

如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清洁燃料和车辆合作伙伴关系。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联合国环境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加快行动并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造成威胁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决议强烈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开展针对性的行动，消除对野生动植物制品的供给、转运和需求，实现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承诺。推动零容忍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并为遭受非法贸易恶劣影响的当地居民提供替代性的生计。

联合国环境署和国际刑警组织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发布的报告《环境犯罪危机》指出，全球环境犯罪贸易额每年高达 2130 亿美元，这些资金被用来资助犯罪组织、民兵组织和恐怖主义活动，从而危及了很多国家的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环境署将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进一步的行动，包括为下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供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和野生动植物制品对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意识并加强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CITES、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共同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环境署还将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并实施国家层面的环境法。

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召开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部长级对话不仅关注当前非洲大象和犀牛面临的偷猎危机，还将打击更大范围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包括非法砍伐和木材贸易、鱼类、老虎、穿山甲、大型类人猿、鸟类、爬行动物和其他植物的走私活动。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决议关注这些材料对海洋环境、渔业、旅游业和发展的影响。决议呼吁加强行动，特别是加强对这些材料来源的管理。决议呼吁加强信息交换机制，要求环境署在下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前提供微塑料的科学评估报告。决议敦促

各成员国通过相关的区域海洋公约和河流委员会开展合作，在各自的海洋区域采取行动。

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发布的报告指出，大量的海洋塑料垃圾日益威胁海洋生物的生存，保守估计，海洋塑料垃圾每年给海洋生态系统造成 13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健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强调健全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是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化学品是日常生活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目前利用的化学品超过 10 万种。

虽然化学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仍然需要对化学品的整个周期进行健全的管理。否则，化学品将会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巨大的风险，并给国民经济造成重大的损失。

不可持续利用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的负面影响包括：影响特殊物种和生态系统、水体富营养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等大规模问题。

全球不断增长的化学品生产、贸易和利用方式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化学品管理负担，这些经济转型国家无法应对这些复杂的挑战。

联合国环境大会寄望一个综合的方法应对健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的融资问题并强调综合方法的三大元素 - 主流化、行业参与和外部融资三方面相辅相成、不可或缺。

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环境大会再次重申了成员国在里约+20 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做出的承诺，特别是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部分和第 88 款加强环境署的作用。

第一届普遍会员制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强调了其作为全球环境的权威部门，应对全球环境挑战并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全方位的政策

指南的重要历史意义，认可了联合国环境大会在推进完整和连贯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支柱方面的基础作用，以及为全球环境议程制定解决方案的作用。

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举办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全体部长会议呼吁把环境支柱彻底地纳入可持续发展进程当中，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实现有雄心的、普遍的和可实施的 2015 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条件和关键因素。

大会还呼吁成员国加快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资源效率和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桑加苏伦表示：“联合国环境大会是全人类的历史性事件，不仅制定了环境署的未来工作方向，而且为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议程的制定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框架和平台。

其他决定关注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议题。

其他决议

需要加快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资源效率和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通过所有国家全方位的合作，采取紧急行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全面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培养并鼓励合作伙伴关系，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环境挑战，特别是即将在萨摩亚召开的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大会需要讨论通过的优先事项；

需要加强科学与政策的结合，并作为鼓励所有层面更加有效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的关键；

需要确保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环境承诺的全面实施；

需要加强减少生物多样性流失、防治土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工作。

研讨会和其他多方利益攸关者会议

多场特别的研讨会和其他会议为丰富了为期五天的大会内容，参加这些会议的代表不仅包括环境专家，还包括经济学家、银行家、首席大法官和立法者、公民社会和青年团体。

环境法研讨会

环境法治研讨会邀请了首席大法官、检察官、法官、首席检察官、审计师、著名的法律学者、从业者和专家共同商讨进一步发展和实施环境法治的形式和方法，以确保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成果。

绿色经济融资研讨会

绿色经济融资研讨会邀请了环境部长、决策者和金融行业的从业者共同商讨把目前数万亿美元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转变为绿色

增长方式，会议讨论重点包括：资本市场的监管框架、小型和微型企业与大型资产池之间的金融中介关系以及成立混合资产池抵消长期投资的风险。

更多信息，

青年团体、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者论坛以及性别论坛

联合国环境大会正式召开前几天，举办了一些重要的公民社会会议。这些会议包括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者论坛、全球青年齐聚 TUNZA 青年咨询理事会，共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要议题。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 180 多名代表参加了主题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向可持续环境管理转型”的联合国环境大会性别论坛，论坛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性别和环境问题。

IETA 成员市场信心分析 -- 《2014 年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调查》总结分析研究报告

发布日期：2014-6-21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碳交易网

IETA（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发布了第九版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信心调查报告》。今年的 IETA 调查反映了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关键内容，例如市场参与者对过去一年市场运行情况的回顾，以及对未来价格和政策的预期。此次调查对象为 IETA 的成员，共收到来自不同地区和机构的 124 份回复。这些机构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的碳市场（参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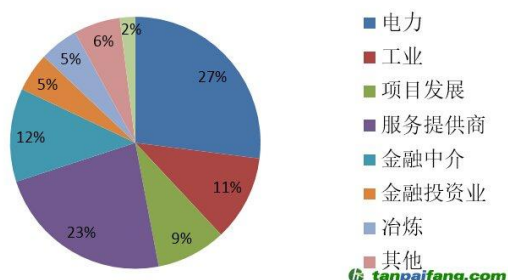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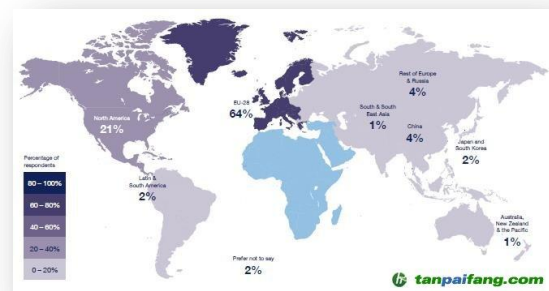


图 2 调查对象的地区分布

本报告主要由三部分构成：（1）欧盟；（2）新兴市场；（3）国际谈判。

一、欧盟

（一）EUA 的价格预期

EU ETS 第三阶段的价格预期仍呈继续下降的趋势，但可能显示出稳定化迹象。

在目前的市场规则下，大多数受访者（62%）预期 EU ETS 第三阶段（2013 年至 2020 年）的 EUA 平均价格将在 5 欧元至 10 欧元之间，与写作本报告时 EUA 价格为 5 欧元大致符合。很少受访者（15%）认为在第三阶段的接下来时间内 EUA 平均价格将低于当前价格，同时仍有大约四分之一的受访者（23%）相信第三阶段的 EUA 平均价格将高于 10 欧元。自 2008 年开始的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市场信心调查结果显示，市场参与者对于 EU ETS 第三阶段的 EUA 平均价格预期从 2008 年的 34 欧元降至今年的 8 欧元。但是，今年对于市场价格的预期与 2013 年相比仅下降 2 欧元，并且接近当前市场价格，表明这种下降的趋势可能正趋于稳定。

（二）EUETS 的改革

在去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信心调查中，绝大多数的受访者（90%）支持 EU ETS 改革，以减少欧洲碳市场过剩的配额。今年早些时候，欧盟委员会采取了一项政策旨在暂时重新平衡市场的供需，即“延迟拍卖（Backloading）”计划，该计划的核心是延迟拍卖第三阶段的 9 亿吨 EUA。但这还不足以满足市场参与者对于 EU ETS 变革的要求。

欧盟委员会现在正考虑通过“市场稳定储备（Market Stability Reserve）”提案，对 EU ETS 进行更加结构化的改革。根据该提案，当流通中的 EUA 存在大量过剩时允许减少 EUA 拍卖量。实施“市场稳定储备”提案将提高市场参与者对于 EUA 的价格预期，有四分之三的受访者（75%）预期 EUA 价格将高于 10 欧元。另外，关于该提案对促进低碳投资的作用，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受访者（27%）认为“市场稳定储备”能显著地刺激低碳投资，超过五分之二受访者

（41%）不确定是否能促进作用，另外的三分之一的受访者（33%）认为完全起不到促进作用。

绝大多数受访者（92%）支持欧盟委员会采取行动提升 EU ETS 的功能。其中大约一半的受访者认为最有效的方式是设置严格的 2030 年排放上限或目标，此外 26% 的受访者支持永久注销过剩的配额。这表明受访者对长期结构化改革措施的重视，同时也意味着受访者意识到在碳交易体系没有足够的结构灵活性的情况下政府需要对市场加以干预。

二、新兴市场

（一）中国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在过去一年中有六个试点省市启动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对于中国宣布到 2020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大部分受访者（80%）认为中国可能或非常可能在试点体系之后实施全国碳交易体系。其中 90% 的受访者认为这将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发生，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3%）认为这将在 2020 年之前实施。仅有 5% 的受访者认为中国不会实施这样的交易体系。

2009 年，中国承诺到 2020 年国内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在“十二五计划”中，中国设定了五年目标，提出到 2015 年全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关于中国是否有可能启动全国碳交易体系的问题，大部分受访者（70%）认为，如果启动全国碳交易体系的话，将与它的减排目标保持一致。然而，碳市场专家在圆桌会议中提醒说，政府对于建立全国碳交易体系的具体计划仍然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一个五年计划，但是目前相关细节还没有发布。

（二）北美

2014 年 1 月,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加拿大魁北克省在西部气候倡议 (WCI) 交易框架下链接碳市场。2015 年起, 该交易体系的覆盖范围将扩大到包括交通和取暖燃料在内的燃料分销商。当被问及市场链接对碳价格的预期影响时, 超过一半的受访者 (55%) 认为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其中五分之二 (37%) 的受访者表明他们没有确定的意见。仅有 2% 的受访者认为将降低碳价格, 44% 的受访者认为将提高碳价格。总体来说, 受访者认为对价格的影响在短期内是有限的。

受访者也预估北美的其他州到 2020 年是否实施总量控制与交易体系的可能性。大部分受访者 (63%) 认为华盛顿有可能这么做, 但对其他州的意见不一。

受访者对在《清洁空气法案》下美国联邦环保署 (EPA) 到 2020 年实施全国碳排放监管的前景也看法不一。略少于一半的受访者 (48%) 认为这是可能或非常可能的, 四分之一的受访者 (24%) 认为这是不可能或者非常不可能的, 还有 28% 的受访者没有确定的意见。

(三) 国际碳定价

除了中国、北美和欧盟, 其他一些国家也已开始公开讨论包括排放交易体系在内的碳定价的问题。韩国将在 2015 年 1 月推出全球第二大的碳市场。受访者表达了对新市场的前景的信心, 大部分受访者认为这将在 2010 年前成立, 这与前几版的调查是一致的。

一些新兴的经济体去年也针对碳定价采取了行动。今年 1 月, 墨西哥引入了有限的碳税。智利也宣布了引入碳税的计划。在世界其他地方, 南非示意将在 2016 年引入碳税。大约一半的受访者认为到 2020 年这些新兴经济体将形成有意义的碳定价。然而, 关于碳市场是否可以链接在一起以有效减少国际排放, 或只是停留在颁布一系列的全国碳税, 还有待观察。

澳大利亚先前计划将它的碳税转变成碳市场, 并与 EUETS 链接。受访者关于澳大利亚 2020 年之前是否形成全国碳定价看法不一。另外, 比例分别为 86%、73% 和 85% 的受访者认为, 到 2020 年, 印度、加拿大和美国不会启动全国碳定价体系。

三、国际谈判

(一) COP21

2011 年在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第 17 次缔约方大会 (COP 17) 上, 各国同意在 2015 年的巴黎 COP 21 达成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气候协议。几乎所有的受访者 (85%) 都预期在 2015 年将会产生新的气候协议, 但很少受访者 (4%) 认为会从法律上将所有的经济体捆绑起来。绝大多数受访者 (81%) 认为, 会议将达成不具约束力的减排和限排承诺, 但其中一些国家可能被加以具有法律效力的目标。

极少受访者 (2%) 预期气候协议将包含国际碳市场。对大部分受访者 (83%) 而言最有可能的情形是, 巴黎会议为国家层面上的行动创造条件, 同时也给各州建立或者链接它们各自分散的市场提供可能性。超过一半的受访者 (56%) 认为协议最可能为每个国家设立目标, 并通过各国的碳市场实现履约。三分之一的受访者 (27%) 认为, 在 COP21 可能形成一些和国家碳市场相关的协议, 并且这些国家碳市场将与其他碳市场链接。

受访者不确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关于“科学、影响、适应及减缓气候变化”的第五次评估报告 (AR5) 对国际谈判的影响。五分之三的受访者预期它会正面地影响谈判, 但五分之二 (40%) 的受访者认为它没有显著影响。

(二) CDM 和新市场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下建立的国际抵消机制, CDM (清洁发展机制) 在 2015 年新

的全球协议中的作用目前尚不清楚。三分之二的受访者（63%）认为 CDM 在 2015 年之后仍将存在，但几乎一半的受访者（44%）认为它将会被改革。约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认为 2015 年之后它将不再存在，其中少于一半的受访者（16%）认为它将会被另一种机制取代。

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7%）认为 EU ETS 第三阶段 CER（核证减排量）的平均价格将低于 1 欧元，还有 21% 的受访者认为价格将在 1 欧元和 3 欧元之间。CER 的平均价格自 2011 的 24 欧元以来急剧下降，当前价格为 2 欧元，这也许反映了 EU ETS 和京都市场的需求持续下降。

UNFCCC 近年来在国际气候谈判中讨论了新的市场机制。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就 2015 年协议中采取什么形式达成协议。受访者感觉有很多潜在的新市场机制，可以有效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当被问及可能的市场机制的有效性时，受访者认为基于行业的总量控制与排放交易将是最有效的。此外，超过一半的受访者认为基于效率的（66%）、行业基准和信用的（55%）和基于项目的（56%）市场机制将是有效的。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1%）认为 REDD+（减少砍伐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会是有效的。大约一半（49%）的受访者认为自愿 REDD+ 市场对于现在到 2020 年间的气候变化将变得更加重要，但是有 23% 的受访者认为这种重要性将会下降。NAMA（国家适应气候项目）和政策贷款仅被 40% 的受访者视为有效。

（三）GCF

GCF（绿色气候基金）是由 UNFCCC 成立的新多边气候金融机制。它的职责是管理发达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资金，并帮助实现到 2020 年之前每年支持 1000 亿资金的承诺。此外，GCF 拥有专门的部门，并且预期会成为国际气候主要的融资渠道。调查中大部分碳市场参与者（70%）认为 GCF 将会支付资金并且一直延续到 2020 年，大约四分之一的受访者

（24%）认为 2020 年之后也将继续，仅有 6% 的人认为永远不会支付资金。

受访者认为有许多金融工具可以有效刺激私有资金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其中，包括在 ODA（海外发展援助）中使用的传统工具例如资助和优惠借贷，也有针对私有投资的其他机制例如保险和信用风险担保。

GCF 有许多资金安排超越传统的 ODA 模式，被访者认为可以有效地募集私有资金来应对气候变化。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5%）认为直接支持私有资金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同样比例的受访者也认为应该用资金池进行绿色投资，虽然 13% 的受访者认为它非常无效。稍少一些的受访者（41%）认为政府资金项目和传统的 ODA 相似，将有效或非常有效地动员私有资本应对气候变化。

（四）自愿市场

十分之三的受访者预期自愿碳市场的价格从现在到 2020 年之间将会增长，大约四分之一的受访者（26%）则认为它会降低。另外，大约一半的受访者（44%）认为自愿碳市场的价格到 2020 年不会有大幅改变。

与此相似，受访者对自愿市场是否将影响气候变化意见不一。但受访者倾向于认为，特定类型的自愿抵消将变得更加重要，尤其是那些与能源效率（59%）和可再生能源（55%）相关的部分。

四、小结

IETA 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信心调查是碳市场和气候金融的重要晴雨表。该调查不仅回顾了碳市场过去和现在的表现，也体现了受访者对未来的期望。

在 EUETS 第二阶段初期，市场表现居高不下。之后由于经济产出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也同样降低。但有迹象表明这种下降的趋势正在稳定。

在总量控制与交易体系中，需求的降低引起了大量的配额过剩。欧盟已经提出“市

场稳定储备”计划，同时也正在考虑制定 2030 年合适的排放上限。绝大部分受访者认为欧盟刺激低碳投资的最有效方式是设立一个严格的 2030 年排放目标。

2013 年中国有六个试点省市启动碳交易体系。中国承诺在 2005 年至 2020 年碳强度减少 40%-50%，并宣布计划到 2020 年实施全国碳交易体系作为关键政策性工具来实现这种减少。对此，受访者的市场态度乐观。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中国可能在 ETS 试点之后实施国家碳交易体系，并践行做出的承诺。

2014 年 1 月，加利福尼亚和魁北克在西部气候倡议下链接了碳市场。受访者对北

美的其他州到 2020 年实施总量控制与交易体系的可能性意见不一。另外，受访者针对在清洁空气法案下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在 2020 年实施全国碳排放监管的前景也看法不一。

同时，世界各地政府正忙于明年在巴黎举行的第 21 届 UNFCCC COP 会议。受访者预期会达成下一个国际气候协议，并认为 2015 年气候协议将为碳市场创造条件。大多数受访者认为 CDM 在 2015 年之后仍将存在，但并不以当前的形式存在。另外，GCF 的建设也在继续，许多人认为它是未来国际气候融资的主要渠道。

◇ 【行业公告】

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关于联合发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为促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能源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推动作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

〔2012〕3787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14〕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8日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控制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治理大气污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相关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设定年度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碳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主要工作包括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配额核发、交易以及履约等。

第三条本市严格碳排放管理，实现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确保完成全市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监督

管理。市统计、金融、财政、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碳排放管控和配额管理

第五条根据国家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科学设立年度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核算年度配额总量，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实行配额管理。

对新建及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逐步实施碳排放评价和管理。

第六条市发展改革委确定不超过年度配额总量的5%作为调整量，用于重点排放单位配额调整及市场调节。

第七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中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非重点排放单位，参照重点排放单位进行管理。

第八条市发展改革委设立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簿”)，用于配额的发放及履约管理等。重点排放单位及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应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登记簿管理本单位的碳排放权，包括碳排放权的持有、转移、变更、上缴、转存、抵消、注销等。

第九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定期确定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和报告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报告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上年度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本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对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予以备案，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并加强动态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委托目录库中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按照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核查报告。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市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市碳排放控制目标，根据配额核定方法及核查报告，核定并发放重点排放单位的年度配额；并根据谨慎、从严的原则对重点排放单位配额调整申请情况进行核实，确有必要的，可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缴与其上年度碳排放量等量的配额，履行年度碳排放控制责任。

第十四条重点排放单位可以用经过审定的碳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碳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排放配额数量的 5%。

来源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和制造业协同废弃物处理以及电力消耗所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抵消。

1 吨当量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可抵消 1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三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五条本市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交易主体是重点排放单位及其他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

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等，本市探索创新碳排放交易相关产品。

第十六条市人民政府确定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的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交易场所应当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

方的权利义务和交易程序，披露交易信息，处理异常情况。

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交易活动，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金融局报告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以及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市适时开展跨区域交易。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报告单位的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报告单位和第三方核查机构依规处理，将违规行为予以通报，并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监管，可以根据需要在配额调整量范围内通过拍卖、回购等市场手段调节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一条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配额回购、交易管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报告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决定》进行处罚，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交易场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

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碳排放权，是指碳排放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和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权益。包括二氧化碳排放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允许重点排放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时期内排放二氧化碳的数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tCO₂)”计。

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节

能项目和林业碳汇项目的碳减排量等，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1 万吨(含)以上，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

报告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有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重点排放单位 2014 年碳排放配额的 通知

京发改[2014]1377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7 月 03 日

各有关单位：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市交易，截至目前，市场运行平稳，交易日趋活跃，利用市场机制推动节能减碳的效果得到逐步显现。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核定了各重点排放单位 2014 年既有设施的配额，其中电力及热力企业 2014 年配额，暂按 2013 年各单位经核查后的发电量、供热量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预分配；同时，我们也对 2013 年已获得新增设施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参照其 2013 年获得的新增设施配额

量预发了 2014 年新增设施配额，上述配额已发放到各单位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簿系统的配额账户，各单位可登陆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系统（<http://jnjp.bjpc.gov.cn>）查询。

在 2015 年 4 月份，各重点排放单位提交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后，我们将依据各电力及热力企业 2014 年的实际发电量、供热量等生产经营情况对其配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对已经预发新增设施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我们将根据该单位新增设施 2014 年实际活动水平重新核定新增设施配额，多退少补；对其它有新增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我们将及时发布受理新增设施配额申请的相关通知，届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新增设施配额。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 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推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发展，北京市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经公开征集、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环节，制定了《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公布。

《目录》共筛选评审出 7 类 64 项技术，介绍了技术名称、适用范围、主要技术特点等。今后，对有信贷、贴息等融资需求的项目和企业，通过平台引导相关政府投资和绿色信贷、绿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社会资金支持；对有先进技术产业化和示范推广等市场需求的项目和企业，通过平台引导给予市场推介等政策支持；对《目录》中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已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按

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并逐步将《目录》作为开展节能减碳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今后本市将持续推进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征集、评审和推广工作，每年的公开征集工作从 1 月正式启动，4 月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审核等，于当年 6 月正式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北京市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docx](#)

2013 年度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竞价结果公告

沪环交所[2014] 10 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根据《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沪发改公告[2014]1 号）文件有关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组织实施了本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现将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成交量

本次配额有偿发放总量为 58 万吨，有效申报量为 7220 吨，2 家符合竞买人资格的纳

入配额管理单位参与了竞价，其中 2 家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 7220 吨。

二、成交价格及成交额

本次竞买底价为 48.0 元/吨，最高申报价为 48.0 元/吨，最低申报价为 48.0 元/吨，平均申报价为 48.0 元/吨。

统一成交价为 48.0 元/吨，总成交金额为 34656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